

103 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委員分工表（中醫醫療領域）

中醫醫療領域條次	評量條文數
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	14 條
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	46 條
中醫醫療作業	29 條
人力素質提升及品質促進	16 條
合 計	105 條

中醫醫療領域必要條文一覽表

條 次	評 鑑 基 準 內 容
2.1.1	訂定病人權利政策或規定，並讓病人及家屬充分瞭解其權利
2.1.2	應向病人適當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特殊治療及處置，說明內容應有紀錄
2.1.4	依據病人請求，依法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
2.1.5	訂定全院性病人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2.1.9	確立病人身分、疾病部位、檢體、藥品、衛材及影像資料等之識別方法及步驟
2.1.12	建置機制蒐集院內不良事件
2.1.70	門診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以供事後檢討
2.1.99	訂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有考核評估
2.1.101	定期舉行病例討論會，並有紀錄可查

中醫醫療領域可選條文一覽表

條次	評鑑內容
2.1.24	有關會診之策略方針及目標應明確
2.1.33	中醫會診業務應建立適當之治療模式
2.1.34	提供中醫會診治療業務
2.1.35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之中醫會診治療服務品質
2.1.36	提供適宜之中醫住院治療業務
2.1.37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之中醫住院治療服務品質
2.1.48	設有中醫診斷設備或部門
2.1.49	應由有資格之人員負責管理醫事檢驗服務
2.1.50	定期檢查、維修、校正所有檢驗儀器，並有紀錄
2.1.51	應訂定並執行檢驗室安全計畫，且妥善記錄
2.1.52	應遵循程序進行檢體採集、標示、處理、安全運輸及棄置之工作
2.1.53	實施妥善之精確度管理，並訂定程序測試醫事檢驗之精確度
2.1.54	應進行內部品質稽核活動，並定期接受外部評核
2.1.55	醫事放射人員應由有適當訓練、指導、技巧及經驗之人員執行檢查工作，並瞭解其臨床意義
2.1.56	放射診斷儀器適當且齊全，並定期檢查、維修、校正所有儀器，且保有紀錄
2.1.57	放射診療品質適當、檢查過程安全，且紀錄完整
2.1.58	放射診斷檢查判讀結果，應與相關診療科醫師一起檢討
2.1.59	訂定並執行放射線檢查安全計畫及游離輻射防護作業程序
2.1.60	營養部門提供藥膳者，營養師應配合中醫師作業
2.1.61	住院病人應由適當之主治醫師負責照護，並讓病人知悉其主治醫師
2.1.62	依病症之需要會診時，應照會適切之會診醫師
2.1.65	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應每日迴診並有紀錄，會診醫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迴診並有紀錄
2.1.66	實行迴診時對病人之陳訴病情及要求能予反應、充分說明，並有紀錄
2.1.67	必要時實施適切之會診或轉診
2.1.73	出院摘要應儘速完成
2.1.74	依住院準則適當收治病人
2.1.75	評估並記載病人住院時之身體上、心理上及社會上之狀態
2.1.76	應向病人說明其病症及住院之必要性
2.1.77	製作完整且適當之住院診療計畫

條次	評鑑內容
2.1.78	適當、適時地向病人說明住院診療計畫
2.1.79	檢討病人之出院計畫
2.1.80	確立檢查步驟，並安全、確實施行檢查
2.1.81	對於侵入性檢查，應向病人充分說明並獲其同意
2.1.82	對於緊急檢查、非上班時間之檢查需求，有適切之因應措施
2.1.83	具備確保得到迅速確實之檢查、診斷結果之機制
2.1.84	各項檢查、診斷之判讀結果及觀察所見，應記載於診療紀錄中
2.1.87	提供出院病人適當之用藥指導、營養指導及復健指導等
2.1.88	提供出院後治療方式或相關保險、福利制度利用之必要指導
2.1.89	出院時適切提供回診預約與照護摘要等資訊
2.1.102	定期舉行併發症病例及死亡病例討論會，並有紀錄
合計	中醫醫院 40 條/中醫部門 40 條
備註：其中 2.1.61 條為可選條文，亦為必要條文。	